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文件

泉丰教进〔2026〕208 号

关于举办丰泽区 “十四五” 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第二批）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及《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5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组织部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党校关于下发丰泽区 2026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泉丰委组综〔2026〕20 号），闽教院训〔2026〕38 号《福建教育学院拟举办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分学段分学科）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我校拟于 7 月份组织丰泽区小学音乐等中小学 9 门学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

对象参加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保教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具体安排如下：

一、研修对象

丰泽区“十四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共 29 人（高中、初中部分学科，小学音乐、美术、体育）

二、研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

地点：福州、厦门、泉州等

三、研修内容

立足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一线实际需求，整合省级教研资源与名优教师实战经验，聚焦核心素养落地，探索新时代教育政策与改革趋势、新课标的有效落地、指向深度学习的教学设计、素养导向的学科作业与命题设计、教学评一体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四、研修方式

本次研修主要采取理论引领、互动研讨、专题研修、名校观摩等方式进行。

五、报名方式

参训人员于 7 月 4 日前登录“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网站继续教育管理平台（<http://qzfzjxjy.ceit.cn/main.aspx>）报名。

六、研修费用

根据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2026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的要求，培训费450元/人/天（含食宿、场地、资料等相关费用），公办学校教师培训费用由区教师进修学校“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列支，往返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民办学校教师培训费用及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

七、其他事项

1. 请各校通知以上参训人员于7月4日前加入以下培训微信群。



群聊：区骨干教师研修班（第二批）



该二维码7天内(7月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2. 参训教师须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在以上平台提交一份培训总结（具体要求及说明见群通知）。

3. 项目联系人：阮老师 13506026063

附件：

1. 闽教院训〔2026〕38号-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2026年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分学段分学科）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2. 2026年福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课程安排表
3. 丰泽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名单（第二批）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6年6月29日